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（公告编号2018-036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0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（公告编号2018-023）、7月10日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、7月24日（公告编号2018-026）、8月7日（公告编号2018-029）、8月21日（公告编号2018-030）、9月4日（公告编号2018-035）、

9月17日（公告编号2018-037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目前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处于进行当中，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能涉及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需要履行烟台市国资委审批手续，目前有关各方正在与烟台市国资委沟通控股权变更相关事宜，股票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恢复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状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